

| | 場地名稱 | 收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(元/單位) | 其他使用費(元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活動中心 | 2小時 | 1,900 | 1. 冷氣空調費 球場4台：每小時89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舞台2台：每小時287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場地照明費 球場：每小時24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3. 舞台燈光費 每小時5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4. 音響及單槍設備費 每小時4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5.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，須調音者核實支付調音費。 | 1. 供體育、休閒活動團體申請使用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 19:00~21:30 週休二日及假日：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冷氣空調使用費計算： (22.2+14.9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890.4元 11.94噸/台*2台*12元*1時=286.8元 5. 球場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24\text{盞}}{\text{1時}} \times \frac{1}{1000} \times 4\text{元} = 24\text{元}$ 6. 舞台燈光費計算： $\frac{12550\text{瓦}}{\text{共52盞}} \times \frac{1}{1000} \times 4\text{元} / \text{每度電費}=50\text{元}$ 7. 使用單槍需自備筆電 |
| 2 | 游泳池 | 2小時 | 溫水2,750 非溫水2,200 | 1. 場地照明費 每小時16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(備註：租借單位需自備合格救生員) | 1. 如須重新換水則以水錶度數計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19:00~20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16\text{盞}}{\text{1時}} \times \frac{1}{1000} \times 4\text{元} = 16\text{元}$ |
| 3 | 運動場 (含室外綜合 球場) | 2小時 | 550 | 1. 場地夜間照明費 每小時8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| 1.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、南、北小操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需事先申請及繳費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3. 保證金10,000元 4. 球場照明費計算： $\frac{25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8\text{盞}}{\text{1時}} \times \frac{1}{1000} \times 4\text{元} = 8\text{元}$ |
| 4 | 校史室 | 2小時 | 500 | 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113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普通照明不收費。 | 1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5,000元 3. 冷氣使用費計算： (4.7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112.8元 |
| 5 | 小會議室 | 2小時 | 500 | 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56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普通照明不收費。 | 1. 申請使用時間：週休二日及假日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5,000元 3. 冷氣使用費計算： (4.7)噸/台*1台*12元*1時=56.4元 |
| 6 | 演藝廳 | 2小時 | 800 | 1.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480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2. 燈光費 每小時 68元整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3. 音響及單槍設備費 每小時400元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 | 1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19:00~21:30 週休二日及假日：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 2. 保證金10,000元 3. 冷氣空調使用費計算： (20)噸/台*2台*12元*1時=480元 4. 特殊燈光費計算： $\frac{300\text{瓦}}{\text{盞}} \times \frac{57\text{盞}}{\text{1時}} \times \frac{1}{1000} \times 4\text{元} / \text{每度用電}=68.4\text{元}$ 5. 使用單槍需自備筆電 |
| 7 | 穿堂 | 場/天 | 200 | | 1. 限辦理書展，且須經本校教務處同意。 2. 申請使用時間： 平時：09:00~15:00 (免繳保證金) |
| 8 | 停車場 | 汽車/小時 機車/次 | 20 10 | 汽車每小時 20元整、機車計次10元整。 | 僅供場租者臨時停放，列入其他費用計算 |
| 備註 | | 一、 場地費不包括清潔費，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。 二、 <u>使用各場地須預演、彩排或練習者，依前項辦理收費。</u> 三、 長期定期使用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，其他費用另計。 四、 本收費標準未盡事宜處，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
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
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
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
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,000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
(二) 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公尺×25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
(四)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
(五) 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
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